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9號

再 抗 告 人 顧娜娜
高銘樹
高資明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代 理 人 李季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6
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
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
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
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
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
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
02 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113年度
04 抗字第329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但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05 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
06 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07 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1 法官 朱漢寶

12 法官 黃靖崴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李婉菱